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昌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子涵
　　楊凱翔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邱馨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1月30日111年度訴字第197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1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